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秋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

、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且符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